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修正總說明

本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於八十一年明定檢查鑑 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藉以規範公私場所應設置安 全採樣設施,以供進行固定污染源之污染排放檢測,及作為各級主管機關執法 之依據。

本次為本規範公告後之第四次修正,針對適用行業別排放標準及維護採樣 人員安全等問題,增修採樣設施之各項規範,以供安全執行合理性及代表性之 採樣作業,爰擬具本公告附件修正草案共九點,包括新增二點、修正四點及刪 除一點條文內容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為避免排放管道內徑大於三十公分始需設置採樣孔之認定疑義,刪除相關文字,統一規範排放管道皆應設置採樣孔。(修正公告附件第四點)
- 2、為避免採樣平台之形狀認定疑義,修正相關規範,讓公私場所得彈性設置各類形狀之採樣平台。(修正公告附件第五點)
- 3、為避免採樣平台之大小及長度認定疑義,修正相關規定,統一規範設置 之採樣平台應便於進行全部採樣孔之採樣。(修正公告附件第五點)
- 4、為強化採樣作業安全,修訂相關規範,以要求採樣平台應足以提供進行安全採樣作業,除應足以負荷至少二百公斤或一千公斤重量外,並應具防鏽蝕材料支撐,且與排放管道固定牢靠,不得發生崩塌、掉落情形,且需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以供檢查。(修正公告附件第五點)
- 5、考量適用重金屬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固定污染源,亦需設置與戴奧辛 採樣所需空間之採樣平台,增列相關規定,強化該類採樣作業之安全性。 (修正公告附件第五點)
- 6、 因應適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各行業別排放標準,以削減率或處理效率

為規範之固定污染源,應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之排放管道,設置採樣設施,以供檢查鑑定,爰增列相關規定,並提供氣狀污染物採樣孔得彈性設置之規定。(修正公告附件第六點)

- 7、為要求公私場所定期維護採樣設施符合本規範,新增公私場所應辦理採 樣設施之檢查、維護保養及紀錄保存之規定。(修正公告附件第七點)
- 8、增訂污染源因故未能依本規範設置採樣設施時,應參考其排放空氣污染物適用之公告檢測方法規定,提出書面資料說明,以供各級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之依據。(修正公告附件第八點)
- 9、增訂因故未能依本規範設置採樣設施,於公告修正發布前,已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污染源,得免重新辦理認可,以避免徒增行政作業。(修正公告附件第八點)
- 10、新增本規範修正公告後,新設、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其採樣設施應符合本規範之期程規定,以供各級主管機關執法之依據。(修正公告附件第九點)

# 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 修正對照表

	T .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 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	主旨:公告檢查鑑定公私場所 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	明定公告生效日。
樣設施規範 <u>,並自即日</u> 生效。	採樣設施規範。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三 條第四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 三條第四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 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 採樣設施規範,如附 件。 (刪除)		因删除現行公告事項第二項、第三項,爰將公告事項第一項移至公告事項本文,並修正附件內容。 一、 <u>本項刪除</u> 。 二、已於公告主旨明定生
(刪除)	三、本署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八八)環署空字第二三一 三八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 之日起停止適用。	效日,爰删除之。 一、 <u>本項删除</u> 。 二、現行公告於九十一年 八月十五日公告時,已 停止適用本署八十八年 四月十五日(八八)環 署空字第二三一三八號 公告,爰删除之。

附件: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 施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一、公私場所排放管道應設置	一、公私場所排放管道應設置	未修正。
便於各級主管機關檢查及	便於各級主管機關檢查及	
鑑定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狀	鑑定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狀	
況之安全採樣設施。	況之安全採樣設施。	
二、排放管道包括煙道、煙囱	二、排放管道包括煙道、煙囱	未修正。
及排氣管線。	及排氣管線。	
三、採樣設施包括採樣孔、安	三、採樣設施包括採樣孔、安	未修正。
全採樣平台、扶梯及足供	全採樣平台、扶梯及足供	
使用之水電設施及其他必	使用之水電設施及其他必	
要器材。	要器材。	
四、採樣孔設置規範:	四、採樣孔設置規範:	1、 配合本署公告之相關檢測
(一)應設於造成擾流(如	(一)應設於造成擾流	方法中「相當直徑」符號
管道彎曲、收縮或放	(如管道彎曲、收縮	為 De, 爰將第四款之相
大處)下游大於管道	或放大處)下游大於	當直徑符號 DC 修改為
直徑八倍(A)處,	管道直徑八倍 (A)	De,以統一法規中相當 直徑之符號表示。
該孔位置應距下一擾	處,該孔位置應距下	
流至少二倍於管道直	一擾流至少二倍於管	樣孔之管徑大小認定疑義
	道直徑距離(B)。	刪除第五款有關排放管道
圖一)	(如圖一)	「內徑大於三十公分者」
		之文字,以統一規範排放
! / - <b>擾流</b>   <b></b>	(≥ <b>2D</b> ) 採樣孔	管道皆應設置採樣孔。
B≥2D	<u> </u>	3、 第五款「本署」文字修正
▼	排集流	為「中央主管機關」。
<u></u>		
排棄流	(≥8D) ———	
	操流	
A≧8D	<del> </del>   <del>     </del>	
	<del>           </del>   /)	
<b>       </b>	·	
	<b>圖一</b>	
1		
圖 一		

修正公告
------

- (三)倘遇方型管道,其直 徑以下式「相當直徑」 (De)計算:

$$\underline{De} = \frac{2LW}{L+W} (L \square \square \square W \square \square)$$

- (四)排放管道應於管道壁 面設置內徑為土公分 以上採樣孔,平時以 盲板密封。
- (五)沿排放管道壁面設置 採樣孔之數量,應符 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排放管道粒狀污染 物標準檢測方法之規 定:

1圓型截面形式:

1 圆型似面形式		
排放 管道	應置樣之量設採孔數	備註
五六分(以	_	採位定個相直上樣置於垂交徑。孔決二直的線
五十	=	一、採

### 現行公告

- (三)倘遇方型管道,其直 徑以下式「相當直徑」 (DC)計算:

$$DC = \frac{2LW}{L+W} (L \square \square \square W \square \square)$$

- (四)排放管道內徑大於三○公分者,應於管道壁面設置內徑為一○公分以上採樣孔,
  - ○公分以上採樣孔平時以盲板密封。
- (五)沿排放管道壁面設置 採樣孔之數量,應符 合本署公告之排放管 道粒狀污染物標準檢 測方法之規定:

1圓型截面形式

		• • •
排放 管道 內徑	應置樣之量設採孔數	備註
五六分(以	1	採位定個相直上孔決二直的線
五十公子	二	一、採 樣孔位 置決定

#### 說明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成至公 於垂交徑 二樣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尺(含) 二直的線、孔間高度 二尺(含) 二人(本) 一、採相隔度 一、採過	
超二尺 四 一樣置於垂交徑 二樣相隔 八孔決二直的線 八孔問 八孔 八孔 一樣 一樣 一樣 四 一樣 五	之公 《	
九十度。	2方型截面形式: 2方型截面形式: 備	
一平 一子公 一子公 一子公 一一 一方公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方尺(以 一方尺(以 一方尺(以 一下公 一方尺(以 一下公 一下公 一下公 一下公 一方尺(以 一下公 一下公 一下公 一下公 一下公 一下公 一下公 一下公	
五公 尺 一平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平 毎一 一子 一子 一子 一子 一子 一子 一子 一子 一子 一	

修正公告		
尺 (含)	等○六七尺	
超四方尺	一分邊小或於公	於每 長 長 長 門 八 採 様 孔 。

3上方半圓拱型截面 依前二項原則設置。

現什公告		
	六六 七公 尺	
超四方尺	每區之長於等一尺一分邊小或於公	於母邊心採樣
	0 1 - 4	(回山川井口

珥仁八上

3上方半圓拱型截面 依前二項原則設置。

## 五、採樣平台及設施規範:

- (一)設妥採樣孔之排放管道,均應設置足以供安全攀爬之扶梯。
- (三)採樣平台應裝設高一 公尺以上之護欄,以 不影響採樣為原則, 採樣孔應高於護欄約 二十公分以利採樣。
- (四)採樣平台應足以提供 進行安全採樣作業, 並應具防鏽蝕材料支

## 五、採樣平台及設施規範:

- (一)設妥採樣孔之排放管道,均應設置足以供安全攀爬之扶梯。
- (三)採樣平台應裝設高一公尺以上之護欄,以不影響採樣為原則, 採樣孔應高於護欄約 二十公分以利採樣。 採樣平台應足以負荷 至少二○○公斤之重 量。

 為避免設置採樣平台之大 小及長度認定疑義,修正 第二款標點符號,以統一 規範設置之採樣平台應便 於安全進行全部採樣孔之 採樣。

說明

- 為避免採樣平台之形狀認 定疑義,修正第二款中涉 及圓弧形採樣平台設置規 範之相關文字內容,讓公 私場所得彈性設置各類形 狀之採樣平台。
- 4、 統一規定採樣平台設於室 內者,皆應有良好通風及 照明,爰增列第七款規定
- 5、考量排放管道之重金屬空 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 其所需裝置及人力與戴奧 辛之採樣相當,爰增列適

修正公告		説明
撑,且與排放管道固	7011 M D	用重金屬空氣污染物排放
定牢靠,足以負荷至		標準之固定污染源,其採
少二百公斤之重量,		樣平台應符合第八款之規
另屬適用戴奧辛或重		定。
金屬空氣污染物排放		6、 因焚化爐之採樣設施,未
標準管制對象,其採		能符合本規範者,得適用
<del>據平台</del> 展足以負荷至		第八點規定,爰刪除原第 二項之規定。
少一千公斤之重量,		- 一次之
不得發生崩塌、掉落		
<del>小付級王朋纲·拜洛</del> 情形。並須提供製造		
商出具保證所製造之		
採樣平台安全性、規		
格及荷重,皆符合本		
規範規定做為佐證供		
<u> </u>		
(五)採樣孔離地面三公尺	(四)採樣孔離地面三公尺	
以上時,其攀爬設施	以上時,其攀爬設施	
應設置安全護欄。	以上时, 共 <b>举</b> 代政他 應設置安全護欄。	
に改直女主護懶。 (六)採樣位置應設有 <u>一百</u>	(五)採樣位置應設有一一	
	_	
<u>一十</u> 伏特 <u>十五</u> 安培之 電源插座,在採樣點	○伏特一五安培之電源插座,在採樣點地	
电	加度,在休饭和地面應設置二二○伏特	
	回應改且——○代行 三○安培之電源插座。	
伏特 <u>三十</u> 安培之電源	二〇女培〈电你佃座。	
插座。 (七)採樣平台設於室內者,		
應有良好通風及照明。		
(八)適用戴奧辛管制及排		
放標準或重金屬空氣	(六) 適用戴奥辛管制及排	
污染物排放標準之固	放標準之固定污染源,	
定污染源,除依第一	其採樣平台應符合下	
款至第七款規定外,	列規定:	
其採樣孔軸向位置之	1採樣孔軸向位置之採	
採樣平台,應有其排	樣平台, <u>至少</u> 應有其	
放管道內徑外加一公	排放管道內徑外加一	
尺以上之長度。但在	公尺之長度;但在排	
排放管道截面二個垂	放管道截面二個垂直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直相交的直徑線上已	相交的直徑線上已設	
設置四個採樣孔者,	置四個採樣孔者,其	
其採樣平台應有其排	採樣平台 <u>至少</u> 應有其	
放管道半徑(以內徑	排放管道半徑(以內	
計算)外加一公尺 <u>以</u>	徑計算)外加一公尺	
<u>上</u> 之長度。	之長度。	
	2採樣平台應足以負荷	
	至少一千公斤之重量。	
	3採樣平台設於室內者,	
	應有良好通風及照明。	
	前項(六)之焚化爐,	
	其採樣設施未能符合規定者,	
	應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起	
	三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	
	說明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六、公私場所符合下列規定之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污染	1、 因應適用最佳可行控制技
一者,其空氣污染防制設	源,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術或各行業別排放標準,
施前之排放管道,應依本	前之排氣管線,應依本規	以削減率或處理效率為規
規範設置安全採樣設施:	範設置安全採樣設施。	範之固定污染源,需進行 排放污染物處理前後之濃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		度或排放量比較,爰增訂
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適用之固定污染源,應於
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之排
技術且適用排放削減		放管道,設置採樣設施。
率規範之固定污染源。		2、 鑒於本署公告之相關標準
		檢測方法規定,空氣污染
(二)應符合空氣污染防		防制設施前之排放管道中 氣狀污染物之採樣,得避
制法第二十條規定之		開與管道彎曲、收縮或放
排放標準且適用處理		大交接處之擾流影響,進
效率或削減率規範之		行採樣作業,爰增訂第二
固定污染源。		項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固定污染源。		
前項應於空氣污染防		
制設施前設置安全採樣設		
施之公私場所,適用硫氧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2017 20 1	90.71
有機物或三氯乙烯等氣狀		
方 <u>次</u> 物別減率或處理效率		
規範者,得避開與管道彎		
曲、收縮或放大交接處,		
設置採樣設施,不受第四		
點限制,惟採樣孔平時應		
以盲板密封。		
		1. 中则此品。以一夕则之以
七、公私場所應維護採樣設施		1、 <u>本點新增,以下各點予以</u> 移列。
符合本規範規定,其檢查、		
保養及紀錄依下列規定辦		樣設施符合本規範,並規
理:		
(一)採樣設施之檢查及		維護保養及紀錄保存等規
維護保養,除應於每		定。
次執行檢驗測定前實		
施外,且每年應至少		
進行一次。		
(二)採樣設施之檢查及		
維護保養,應依規定		
格式作成紀錄,並保		
存五年備查。		
八、污染源倘因故未能依本規	七、污染源倘因故未能依本	1、 點次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	規範設置採樣設施時,應	2、 增訂污染源因故未能依本
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	提書面資料說明,並經主	規範設置採樣設施時,應
關空氣污染物標準檢測方	管機關認可。	参考其排放空氣污染物適
法規定,並提書面資料說	B 1/2 1981 m.C. 1	用之公告檢測方法規定,
明,經主管機關認可。		提出書面資料說明,以供
本公告生效日前已經		各級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之
主管機關認可之污染源,		依據。
字兒重新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		3、增訂公告修正發布前,已
村 尤 里 州	•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污染源
		得免重新辦理認可,以避
九、公私場所排放管道之採樣		免徒增行政作業。   1、本點新增。
2. 公私场所排放官道之抹像 設施,應符合本規範之期		1 、 <u>平                                 </u>
		以 · 過可公子 · 阿里 · 阿
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公告生效日後新		本規範之期程規定,以供
設或本公告生效日前		各級主管機關及審核機關
已設立,於本公告生		執法之依據。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效日後始依空氣污染		
防制法第二十四條辨		
理變更之固定污染源,		
應符合本規範。		
(二)本公告生效日前已		
設立之固定污染源,		
其排放管道於本公告		
生效日後有變更或增		
設者,應符合本規範。		
(三)本公告生效日前已		
設立之固定污染源,		
未涉及前二款規定者,		
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一月一日符合本規		
範。		
<u>本點刪除</u>	八、本公告未訂事項,應符	本規範已無需加訂「本公告未
	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訂事項,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
		定」之內容,爰刪除原第八點     之規定。
		<b>人</b>